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2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廖家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县廖家坪水库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安化县廖家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廖家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益阳市安化县清塘铺镇廖家坪村，廖家坪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供水、防洪、发电等综合效益的年调节中型水库。水库现状存在的大坝坝体防渗面板表面砼剥落，坝体及廊道内有明显漏水、渗水等安全隐患，本项目主要对其进行除险加固，施工内容包括：（一）大坝坝体混凝土防渗面板加固，坝基（肩）帷幕灌浆防渗，坝顶路面改造，防浪墙及防护栏杆加固，坝体廊道裂缝修补，廊道内踏步及排水沟加固。（二）

泄洪闸弧形闸门启闭排架及启闭机房拆除重建。(三)灌溉发电取水竖井闸门启闭排架及启闭机房拆除重建,更换闸门、埋件及启闭设备;灌溉发电输水管、取水竖井采用环氧树脂砂浆修补+单组分聚脲涂层防渗及抗冲磨处理;更换灌溉深孔闸门及启闭设备;弃水闸闸门启闭排架及启闭机房拆除重建,更换闸门及启闭设备。(四)大坝下游右岸近坝岸坡加固。(五)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及水雨情测报系统,防汛公路加固改造,管理用房改造。总工期24个月,总投资4390.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6万元,占比1.5%。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根据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工程设计中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计划,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落实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要求,细化本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减小施工扰动地表面积;施工期应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密切关注饮用水

源地水质变化，并加强与梅城水厂的联系与沟通，切实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现有的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禁止污废水任意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林木浇灌。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减少尾气的产生；在施工区设置围挡，裸露地面应及时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作业面、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帷幕浆拌和系统应保持搅拌机密封，同时在加料口周围设置喷淋设施；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加盖篷布。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八个百分百”的要求，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应选择合理的运输线路和时间，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限速禁鸣，防止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全部运往指定消纳场，沉淀池污泥用于绿化回填，能够回收利用的

建筑垃圾及拆除的设备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往指定消纳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设计施工时序，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布局；施工结束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对各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并依法公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